关于《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、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瓯海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瓯委办发〔2022〕52号）、《温州市“浙里新市民”应用改革推广实施方案》（温发改城镇〔2022〕50号）、《瓯海区关于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24条举措》（瓯委改发〔2023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导向，加快建设积分应用子场景建设，实现新市民转移更便捷、住房更安定、服务更优质、保障更有利，结合社会发展新形势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加强新市民服务工作，有效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，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旨在帮助解决新市民在城市安居问题，促进城市和谐稳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名额和标准

1、积分购房补贴每年保障名额为100名，其中新市民积分100分以上的50名，每平方米补助260元，最高补贴100平方米；80＜积分分值≤100分的50名，每平方米补助200元，最高补贴100平方米，若当年100分以上补贴保障名额已满，可申请下一档购房补贴，由此产生的差额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，直至全部名额申请完毕。

2、积分住房租赁补贴每年保障名额为100名，每年9月向社会集中受理一次，每户每年兑付一次，超过半月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，补贴期间为每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结束日期往前一年，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300元，累计保障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。

（二）补贴范围

1、积分购房补贴：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期间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购买瓯海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房，并在住建部门“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。（新建商品住房的认定标准与征收契税的认定标准相同，不包括人才房、安置性商品房等政策性购房）。

2、积分住房租赁补贴：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在瓯海行政区域范围内租赁房屋的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配偶、未婚子女、同户口子女）在瓯海无私有房产且无用人单位提供的无偿住房。

（三）补贴对象

1、积分购房补贴：积分80分以上的新市民，在瓯持有效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，且在我区工作、居住均满1年以上（含），在瓯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6个月以上（含）。

2、积分住房租赁补贴：未在我区享受过其他各类政府住房优惠政策的新市民（主要包括在区住建局有登记记录的人才住房补贴、公租房租赁补贴、经济适用房、房改房、集资联建房等方面的住房优惠政策情况），在瓯持有效《浙江省居住证》并申请参加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，且在我区工作、居住均满1年以上（含），在瓯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6个月以上（含）。

（四）申请时间

1、积分购房补贴：符合条件的新市民自领取到不动产权证书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请，每季度集中受理一次；申请人具备申报条件且提出申请的有效日期为2029年9月6日前（含），之后政策终止执行。

2、积分住房租赁补贴：每年9月向社会集中受理一次，政策执行至2026年9月1日。

（五）申请方式

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可通过浙里办“浙里新市民”应用瓯海专区，选择“积分购房补贴”“积分住房租赁补贴”子场景进行自主申报或到居住地所属镇街（开发区）新居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